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深化全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及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事项同级管理。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镍、金、铌、钽、铍、锆、锗、镓、铟、铪、

铍、磷、硼、萤石等 23 种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外其他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二）原则上不新设跨行政区域矿业权，因规模化开采需要，出让登记矿业权跨行政区域的，按出让登记权限由矿业权面积占比较大的行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或由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出让登记机关。变更（增列）矿种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增列）后的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

（三）本《通知》施行前已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按上述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延续、保留、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

（四）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规〔2023〕1号）有关规定，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

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不同矿种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设定保函或保证

金额度，纳入出让方案和出让公告。投标人、竞买人申请竞买资格时，应按照出让公告要求提交保函或缴纳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具体审核及保证金退还工作。交易结束后，矿业权中标人、竞得人已缴保证金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可以抵作首期应缴出让收益，多余部分予以退还，其他投标人、竞买人已缴保证金全额退还。

（五）推行全部矿种“净矿”出让，由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选址，合理确定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确保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出让登记权限，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计划，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汇总、审核所辖县（市、区）年

度出让计划，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实施。未纳入出让计划的矿业权，原则上不得出让。已纳入出让计划的矿业权，矿区范围、勘查开采矿种发生变化的，应按原申报程序调整出让计划。

三、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七）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

（八）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同类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属于以下情形，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1.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矿产。

2. 已设采矿权周边矿产（含零星分散资源）。

3. 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内的矿产。

其中，采矿权人申请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周边同类矿产，应提交可行性报告，经出让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论证，明确申请范围内资源量达不到单独设置采矿权标准，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发，安全上可靠、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可以协议出让。严格禁止将能够满足单独设置采矿权标准的资源化整为零，分阶段变相

协议出让。

(九)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第八条协议出让矿业权,申请范围已提交资源量的,出让采矿权,比照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程序办理采矿登记;申请范围未提交资源量的,出让探矿权,经过进一步地质勘查提交资源量后,比照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程序办理采矿登记。

四、严格矿业权准入条件

(十)设立矿业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采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

(十一)申请采矿权时,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应当达到勘探程度;砂石土类矿产原则上应达到详查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十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探矿权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新设非煤矿山须满足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严禁出现以自然山脊为界划定露天矿山范围等导致开采后

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

(十三)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五、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十四)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采矿权新立和延续登记期限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七条确定(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延续申请批准时,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其有效期应始于原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原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的,应以批准之日为有效期起始日。

(十五)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及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十六)探矿权人根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口装置、输气管线(外输管线除外)、集输站、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确定采矿权申请的矿区范围,经编制审

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

（十七）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限制。以协议方式取得的矿业权转让限制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5 年，其中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勘查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采矿权人与他人合资、合作设立新企业或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采矿，转让不受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的限制。

（十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六、强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九）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严格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二十）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受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颁布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储量评审备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压覆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评审备案)。

(二十一)属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对于作为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核实报告、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和财政出资来源自行组织审查。

七、支持煤层气勘查开采

(二十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煤层气矿业权。煤炭

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的，不受资金限制。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煤层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二十三）煤层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完成试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

提交探采合一计划5年内，矿业权人应当与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二十四）煤炭探矿权原则上不再单独增列煤层气探矿权，按有关规定对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在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提交可供开采煤层气资源储量，可申请增列煤层气采矿权。

八、规范砂石土开采管理

（二十五）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及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土，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

施工产生的砂石土类矿产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类矿产，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土，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土类矿产。

（二十六）非砂石土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土类矿产，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二十七）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其他矿产探矿权不允许兼探砂石土类矿产。

九、细化地质勘查管理

（二十八）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勘查项目立项要经过充分论证，勘查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编制、野外作业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T/CMAS0001-2018）《宁夏绿色勘查技术规程》（DB64/T1753-2020）等标准规范，绿色勘查执行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二十九）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

或勘查合同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采矿权人在向具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后，可在其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不需要办理探矿权，查明可供开采的资源量后可以申请协议出让采矿权。

（三十）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

符合上述规定，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或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可参照类似原则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

编号:

填报日期:

矿业权信息	矿业权人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实施单位		
报告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坐标范围 (2000 坐标系)			
主要矿种			
主要赋存层位			
试油、试气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			

